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2017年5月5日，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二、章程修正案内容

1、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0.99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9.2187万元。

2、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会议服务；服装销售、旅游项目开发；水上乐园、戏雪乐园、拍照（高危体育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游乐场所经营；生态农业旅游观光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制售；宾馆、影剧院、浴室、室内游泳馆、歌舞厅、卡拉OK歌厅，健康理疗保健服务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，零售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会议服务；服装销售、旅游项目开发；水上乐园、戏雪乐园、拍照（高危体育运动项目除外）；游乐场所经营；生态农业旅游观光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；冷食类食品制售；

宾馆、影剧院、浴室、室内游泳馆，医疗诊疗服务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，零售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全部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70.99 万股，均为记名式普通股股票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全部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29.2187 万股，均为记名式普通股股票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